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(112 年 7 月至 9 月)

#### 壹、前言

依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規定,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(以下稱本會)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;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;審議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稱國保)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;監理國保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;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;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;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;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8項。

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,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、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,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,均對外公開。爰依前開規定,編具本會 112 年第 3 季 (以下稱本季)工作報告,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,除對外公開外,並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#### 貳、業務及財務監理

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,及規劃下季工作之重點,分述如下:

#### 一、本季完成之監理業務工作:

#### (一) 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

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(以下稱監理會議),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以下稱勞保局)112 年 6 月至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、國保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、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

理情形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(以下稱勞金局)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等 23 項重要議案。

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65 項決議(定),在業務監理方面, 包括對於疫後補助保險費收繳率,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 並透過滾動式檢討相關基礎工作,朝執行率 95%目標邁進;為 利民眾了解及降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 落日後影響,請本部社會保險司(以下稱社保司)對於落日後 可能受影響之「曾參加軍公教保」對象,可轉請相關權責機關 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;請勞保局對可以領取國、勞保雙年 金者加強宣導與諮詢,並加強國、勞保可整併試算雙年金資訊 系統,即時提供被保險人正確資訊等。

在財務監理方面,包括請勞金局針對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 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之國內、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批 次,積極督促努力改進;對於國保基金國內銀行存款配置比率 偏高,請積極投資運用,因應市場情勢,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 策略;另部分受託機構尚未完成增額撥款一節,請視市場狀況, 審慎評估撥款時點;下半年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,並 注意對基金可能造成之影響,妥為因應等。

#### (二)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0次會議

本季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(以下稱風控小組)第 40 次會議,就「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(草案)」及「因應當前金融情勢,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」等進行研商。

針對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,有關「112年度國民年

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(草案)」部分,包括修正檢查範圍、 檢查流程、檢核表名稱及查核項目等,請本會參考委員及專家 學者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,再提監理會議審議。

另有關「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」部分,專家所提觀看未來國際股市的動能,新創、科技、新能源、ESG的概念股仍為未來趨勢。其次,美國升息與中國大陸需求不振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,應多元化於幣別及地區國家,避免集中風險,另外,醞釀中之重要法規、歐盟邊境碳稅等議題對未來衝擊影響,仍要預做判斷,據以檢討投資布局等建議意見,提供勞金局參考。

# (三)完成審議「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之影響評估」

依第 120 次監理會議決定,為利委員瞭解,有關今(112) 年 10 月 1 日後,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建 議等,請勞保局就相關資料予以評估整理並提會報告。該局爰 將「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之影響評 估」提送112年8月25日第121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並決定如 下:

- 1、為利民眾了解及降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之影響,建請勞保局針對可能影響之對象加強宣導,並持續關注受影響之情形與人數,適時納入業務報告,以利委員審議。
- 2、另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「曾參加軍公教保」對象,建請 社保司可轉請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了解及預為因應(如是 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),以保障其老年

生活經濟安全。

### (四)完成審議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 理情形

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,業經第115次監理會議審議,會議決議檢查結果報告所列20項建議事項,請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。勞金局爰於112年6月21日將上開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會審議並經同年7月28日第120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,會議決議20項建議事項均解除列管,惟其中有編號2、3、5、6、10、14、15、17、18等9項,則需納入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之追蹤事項。

## (五)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2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

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112年8月25日第121次監理會 議審議,請勞金局依會議決議辦理:

#### 1、國內委託經營部分:

- (1)關於絕對報酬型批次「國泰」績效為同批次最末位且與其他 受託機構差距甚大,且鑑於「相對報酬型」5家受託機構, 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,爰請持續加強督促改善, 以提升整體績效及達標,另並請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。
- (2)有關國泰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注意改善一節,雖與國 保基金無涉,惟仍請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,並 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,俾有效防 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。

#### 2、國外委託經營部分:

(1)針對第2季「全球多元資產型」績效落後較大之「Ninety

One 1,請督促改善,並持續追蹤績效表現。

- (2)有關部分受託機構尚未完成增額撥款一節,仍請視市場狀況,審慎評估撥款時點,並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撥款時機。
- (3)對於「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」之「威靈頓」發生交易 疏失與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之情況,請持續依契約規 定落實履約管理並強化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 控管,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。
- (4)有關「絕對報酬股票型」之「道富」,其標準差高於投資方 針規定上限,又累計報酬率於同批次表現較差,請特別注 意並積極督促改善,以達目標報酬率。

## (六)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「國保基金112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 作業表件」

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表件,業經提送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22 次監理會議審議,該局查核結果及本會審議情形,重點略以:

- 1、勞金局自行查核內容及結果:查核內容包括該局國內投資組如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業務、國外投資組如國外委託監管業務及財務管理組如短期票券、國內債務證券之作業流程等,查核結果尚無異常。
- 2、本會審議情形:為利委員瞭解,嗣後查核項目或重點如有新 增或調整,請勞金局併將增修原因提會報告;另有關「威靈 頓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」一節,亦請該局確實落實列入 112年第3季自行查核業務辦理等。

#### (七) 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

本計畫業提本會風控小組第 40 次會議討論,經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2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,計畫重點略以:

- 1、檢查主題:「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改善及其因應策略 執行情形」。
- 2、檢查方式:本(112)年度檢查賡續導入標準化作業模式, 依檢查主題研訂檢核表等籌備作業,並分「先期檢查」及「實 地檢查」2階段程序辦理。
- 3、檢查內容:按本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,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、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、國內外委託經營投資契約等規定,以及勞金局「111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」等,據以研訂「檢核表」,並由勞金局依「自評表」逐項填報辦理情形、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供委員檢查。

#### (八) 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「即時監理機制」

本會依據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」,對於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異常情事或重大輿情,均啟動即時監理機制,函請勞金局妥為因應及提出說明。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富邦及保德信投信經理人涉嫌跟單,因內控制度未能落實,對2家投信裁罰300萬元等處分,引發輿論關注,爰於112年9月14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說明。該局表示富邦及保德信投信經理人涉嫌跟單部分,未涉及國保基金委託帳戶。至受託機構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一節,該局將於季績效考核報告案說明並提監理會議審議。

(九)賡續推動「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 欠費試辦計畫」 查上開計畫,內政部於112年8月24日函同意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,本會亦依第119次監理會議決定,於112年9月20日行文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勞保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社保司共同協助,以利該計畫之執行;另為能擴大協助,並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此合作模式予以評估,如評估後有試辦需求可洽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或上開2縣政府洽詢相關事宜。

#### 二、規劃下季監理工作重點:

- (一)持續關注「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」政策之執行 情形及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之影響
  - 1、有關政府疫後補助國保保險費部分,鑑於收繳率尚無太多變動,本會將賡續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,並滾動式的檢討,以達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國保被保險人之政策目標,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。
  - 2、針對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之 影響,本會將促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,並關注受影響之情 形與相關人員權益。
- (二)因地緣政治衝突、主要國家利率走势、中國經濟前景等全球 經濟風險潛存,將持續督請勞金局密切關注變動趨勢,強化 風險控管及各項因應策略:

監理委員提醒第4季市場可能迎來較大波動,本會將密 切關注國際政經局勢之變動對於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,適時 提出審議意見,督請勞金局持續掌握變動趨勢並強化風險控 管,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及採取必要之作為。如有涉及國保基 金之重大輿情,依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啟動即時監理 機制,以維護基金之安全。

#### 參、爭議審議業務

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:

#### 一、本季完成之爭議審議業務工作:

#### (一)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

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(以下稱爭審會議),本季共召開3次爭審會議,提會審定案件70件,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,計35件(皆改准發給),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。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,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,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,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,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、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。

#### (二)提出3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

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3項,包括建請社保司修法明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與新增之審查時點判斷之依據;建請勞保局遇涉繼承土地及房屋價值時點之爭議案件,依「繼承時」為不動產價值是否新增之審核依據,並據以補發或追繳溢領給付;建請勞保局針對「申請人登記新增不動產,未能於次年1月比對出之問題」精進資訊系統內容、媒體資料取得時點及比對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性。

#### (三) 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

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,本季提會審 定案件計有70件,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「申請人資 格或納保事項」計3件,「保險費或利息事項」計2件,「給付 事項」(有關老年年金給付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給付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)計65件;依審定結果可分為「駁回」33件、「不受理」35件(含改准33件)及「撤回」2件(皆改准發給)。

#### (四)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

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,型塑法規學習氣氛,以提升國民年金 爭議審議品質,保障人民權益,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 識,並藉由「法學主題分享」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 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,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 用。112年8月17日舉辦研習竣事,研習內容包含「《行政訴訟 十講》第三講訴訟類型、關連與標的」、「老年安全制度下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研究」及「勞保遺屬年金涉手足受扶養要件 之判決對國保爭審之啟示-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1033號判決為例」等主題。

#### 二、規劃下季爭議審議工作重點:

#### 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交流研討會

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,相關爭議經過憲法 法庭、行政法院、訴願決定及爭議審議決定,已累積許多法制 實務之見解。本會本 (112) 年度已委託專家學者就國保給付法 律關係,如給付請求權、申復制度、一身專屬性及溢領案件追 繳等議題進行研究,規劃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社會保險 專題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」研討會,發表委託研究成 果,並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與談,期待 透過研討,激盪出國民年金實務問題之多元解方,回饋法律及 制度之修正,保障民眾權益,精進國民年金制度。

### 肆、結語

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,以及未來工作 重點,持續精進相關工作,期以發揮本會監理功能及更能保障國保 被保險人之權益,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務運作更加順遂。